

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综〔2026〕106号

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征收（使用） 永定区 2025 年度第二批次建设用地的通告

为实施龙岩市国土空间规划，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永定区 2025 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》（闽政地〔2026〕119 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永定区 2025 年度第二批次建设用地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、面积

征收湖坑镇六联村林地 0.4182 公顷。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.4182 公顷，按规划用途使用。具体位置详见勘测

定界图。

三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按《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永政综〔2023〕122号）标准执行。青苗补偿费按《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各县（市、区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龙政综〔2024〕1号）标准执行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有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，如对本征收决定有异议的，可在通告之日起60日内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公告和复议期间不影响公告内容的实施。

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

2026年8月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区政协办公室、区纪委监委办公室。

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8月5日印发
